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主办券商”）作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晶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欧晶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203）确认，公司发行 4,418,262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8.98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755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通能源”）以及华科新能（天津）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节能”）一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471900464010602	29,999,998.98	16,762.84
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471900662110803	10,999,998.98	3,533.77
华科新能（天津）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471900928010903	19,000,000.00	6,370,379.93
合计			29,999,998.98	6,390,676.54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8.98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29,999,998.98

募集资金入资后未用资金利息金额	16,762.84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7 年度
1、欧通能源硅片切割液在线回收处理项目	10,996,465.21	10,996,465.21
2、华科节能工业水再生循环利用项目	12,629,620.07	12,629,620.0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390,676.54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7 年 5 月 10 日，欧晶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专字【2017】第 1807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9,615,757.07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615,757.0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无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度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23,626,085.28 元，剩余 6,390,676.54 元，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同
1)